

关于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泉城 01	债券代码：	137990.SH
债券简称：	22 泉城 02	债券代码：	13799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4日,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22泉城01”,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2.60%,期限3年。

2022年10月24日,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简称“22泉城02”,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3.09%,期限5年。

二、重大事项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D20366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D20316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D20226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D20042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D20105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D200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合同已到期,根据公司内控管理相关要求,需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2、变更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并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四）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